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埔簡附民字第9號

原 告 陳淑梅

被 告 張國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埔金簡字第9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隆
法 官 羅 子 俞
法 官 施 俊 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